

工程造价管理：宏观控制与直接管理一个都不能少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295/2021\\_2022\\_\\_E5\\_B7\\_A5\\_E7\\_A8\\_8B\\_E9\\_80\\_A0\\_E4\\_c67\\_295159.htm](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295/2021_2022__E5_B7_A5_E7_A8_8B_E9_80_A0_E4_c67_295159.htm)

市场中资本的唯利性是市场经济发展的内在动力,但也正是资本所追求的这种利益最大化特性决定了市场自身调节机制不是万能的。完全依靠市场不一定能实现资源的合理配置,关系国计民生的价格和突发状况下的价格调整离开政府的干预容易引发市场的混乱。许多市场经济发达的国家都对关系国计民生的战略性产品价格进行直接控制,如美国,许多产品和劳务的价格都是由政府直接定价或限制价格。又如"非典"引发的部分物价飞涨问题的快速平息靠的还是政府的直接管理D工程造价管理是一种关系国计民生的价格管理。过去的计划经济条件下的工程造价管理,造成建筑市场不活.现在又有房地产市场的政策宽松诱发的房地产"泡沫"现象。因此,笔者认为,在市场经济条件下,工程造价管理一方面要加强政府的宏观调控,充分发挥价格杠杆的调节作用,另一方面必须注重加强政府对工程造价的直接管理,即政府在工程造价管理上既要重视市场自身的调节作用,又不能完全依赖市场.要有区分的采取建筑产品价格全面放开与适当直接控制相结合的管理模式。中国国情下的工程造价管理必须走"中庸"之道,才能保证工程造价总体控制的良好效果,过分夸大市场的调节作用或偏重政府的直接控制作用的管理思路都容易诱发严重问题。在实行全国《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后,借助计价标准的作用进行工程造价的灵活控制,推行总体价格放开,局部价格直接控制的策略很有必要。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不允许建筑产品价格人为因素的炒作。就拿房地产市场

来说,房地产是拉动国民经济的长期经济增长点,但如一味的靠所谓的市场调节,过分偏重宏观控制,容易诱发不加限制的人为炒作,从而加快房地产泡沫的产生,地产泡沫一旦过重,该市场也会变成一把双刃剑,在拉动经济的同时将给国家财政带来冲击。在这方面日本的教训值得我们借鉴和深思。股票市场是虚拟经济都不允许人为炒作,何况是实体经济的建筑市场。股票市场有证监会对违规上市公司的直接控制,建筑市场更离不开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直接控制。政府应该及时调整工程造价管理方向,正确处理宏观调控与直接管理的关系,适度加强对政府投资工程造价的直接管理。笔者认为,鉴于目前我国仍然以国有经济为主的国民经济结构形式,政府对工程造价管理应在放开对非政府投资控制的同时,向抓政府投资控制的重心转移。这样,把绝大部分精力用在政府固定资产投资管理上,放开对非国有投资的控制,既能防止国有资产流失,同时又利于搞活民间投资。为此,笔者倾向政府投资工程与民间等其他形式投资工程的分类管理说。即政府投资工程造价不仅要搞好总量的宏观控制,还要继续保持政府的直接干预或是适度放开原则下的政府直接干预,而不是完全放开,实行与非政府投资一刀切式的推上市场,对其他非政府投资工程造价要实行完全市场化,除了违法违纪的造价行为外,政府不再进行任何干预。说的通俗一点就是:对政府投资项目的工程造价直接管理"多"一点,对非政府投资项目的工程造价直接管理"少"一点。当然,对非政府投资项目直接管理"少",不等于不重视,相反,即使是实现了工程建设投资的完全非政府化,政府对造价的直接管理也不应该被忽视,这是任何市场经济理论所难改变的。按照这一思路,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应该出台相应的工程造价管理措施和方

法,创建多元化的工程造价管理模式,即对政府和非政府投资工程分类管理。对非政府投资工程的造价主要靠市场调节,政府只进行报建审批的总量宏观控制,参加质量检查,对不违反国家法律的造价行为不再进行任何形式的干预,包括招投标等一切造价控制过程全部由业主操作,完全实现与国际市场接轨。对政府投资工程的造价管理与政府采购挂钩,从WTO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并继续采取建材价格政府指导价进行造价控制,规定工程造价的上限与下限,加强对工程造价的直接监督与管理.可借鉴香港的管理模式,探索由工程造价管理机构或政府成立的专门机构,直接代建设单位管理工程造价由该专门机构负责工程的调研、招标、合同签定、造价监理、结算审核等全部造价控制工作。对政府投资工程可由政府组织专门的工程造价审查机构或委托当地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进行审核,并将审核结果公开,接受社会中介机构和群众的监督.即使委托工程造价咨询中介机构审核也必须接受工程造价管理机构的再审查方可备案。实行政府投资工程造价审核终身负责制,不论何时出现问题,都要追究所有当事人责任。工程造价管理机构也要调整工程造价管理方向,将对工程造价计价监督的重点转移到政府投资工程上来,对每一项政府投资工程进行严格的工程造价监理与把关。当然加强政府投资工程造价的直接管理不等于否定市场调节机制的作用。加强直接管理,是政府或政府委托的管理机构对政府投资项目进行市场投资操作,有专业的专业管理机构按照市场公平竞争的原则进行招投标,即采取政府采购的有关原则进行招投标,直接将政府投资项目列入政府采购管理的机制当中去,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组织专门机构进行市场化操作,而非有建设单位自行招标的方式.所谓的直接管理只是

管理方式的政府直接掌握和部分建材市场价格的政府适度控制,是政府直接控制的"有形"市场式的管理模式,而不是计划经济的那种直接控制。对工程造价的直接管理是政府宏观控制工程造价的前提和基础,国家的宏观控制政策又反过来指导工程造价的直接管理。这个管理过程要通过各级工程造价管理机构这一工程造价管理中枢来实现。为此,必须进一步加强全国各级工程造价管理机构的自身建设,将建设部统一领导下的全国工程造价管理机构编成"一张网"、围成"一盘棋",充分发挥这支既懂技术,又懂管理的造价管理队伍的作用,通过各级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加强对政府投资和非政府投资项目的工程造价的直接监督管理,为国家对工程造价宏观调控提供必须的准确数字,更好地实现各类工程项目的造价控制,才能避免建筑产品价格的不正常波动对国民经济造成的不良影响,才能保持建筑业长久的发展后劲,为拉动国民经济发展作出积极贡献。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http://www.100test.com)